

中共山西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山西省委社会工作部
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西监管局

文件

晋金办〔2024〕51号

关于做好村社区组织出具涉及办理金融
业务相关证明事项清理规范工作的通知

各市委社会工作部、太原市委金融办、各市政府办，中国人民银行山西各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西各监管分局，辖内各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以及破解基层治理“小马拉大车”突出问题决策部署，

依据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的意见》（厅字〔2022〕28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逐步对省内村社区组织出具的涉及办理金融业务的各类证明事项（以下简称“村社区涉金融证明事项”）进行清理规范，为群众提供高效便捷的金融服务，切实减轻基层负担。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规范清理

各机构应把清理规范村社区涉金融证明事项作为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的重要内容，对于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未经国务院、省政府批准列入保留证明事项清单的证明事项，不得要求村社区组织出具；对于虽有相关依据但已经不符合当前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或村社区组织没有能力核实的，原则上不得要求村社区组织出具。各机构应根据本通知清单（见附件）全面排查梳理，结合实际认真研究，坚决清理所列村社区涉金融证明事项。对本通知暂未明确，但涉及群众办理金融业务时仍需出具的证明事项，村社区组织可本着便利群众办事创业的原则，对能够核实的事项据实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二、改进服务方式，完善配套措施

各机构应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深刻把握金融工作政治性、人民性，扛牢服务实体经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主体责任，切实改进工作作风，及时修订完善业务规程，对于已明确不

得由村社区组织出具的各类证明事项，要在广泛征求意见、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修改相关依据(或向有修订权限的部门提出修改意见)，并通过上门服务、尽职调查、内部核验、政企信息共享、生效判决、司法公证、第三方鉴定等替代方式核查，也可明确由申请人提供或由相关行政部门(单位)依职权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各机构应大力探索创新，逐步以客户“告知+承诺”方式替代村社区涉金融证明事项，健全完善个人信用管理和失信惩戒机制，强化事中事后管理，不得因取消证明事项而怠于提供金融服务，不得将由本机构承担的金融业务调查事项和风险防控责任转嫁给村社区组织。

三、规范证明标准，实施动态管理

各机构应建立健全相关规章制度，对于依法依规需要村社区组织出具的证明事项，应明确出具此证明事项的有关依据，以办事指南的形式明确证明的具体式样、办理程序和操作规范，并提供统一规范的表单样本，主动公布，广泛宣传，方便社会知晓。省委金融办将会同省委社会工作部、中央驻晋金融管理部门推动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对村社区涉金融证明事项进行清单式动态管理，对因相关法律法规依据调整变化、不符合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村社区组织无力核实的证明事项，及时会商研判，予以取消。对虽然列入取消清单，但金融机构因形势变化确需村社区组织出具证明事项的，及时会商研判，协调处理。省委金融办、省委社会

工作部将会同相关部门适时对村社区涉金融证明事项进行评估。
各地各机构贯彻落实中的重要情况、重大问题及时请示报告。

附件：村社区涉金融证明事项取消清单（第一批）



附件

村社区涉金融证明事项取消清单（第一批）

序号	证明事项	证明用途	取消理由	替代措施
1	新冠疫情隔离观察证明	办理信用卡逾期征信记录调整业务	不符合当前实际	可由隔离场所或当地疫情防控部门出具相关证明
2	参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证明			
3	村（居）民困难（贫困）证明	办理信用卡个性化分期还款业务	无法律法规依据	可通过脱贫户享受的各项帮扶政策有关材料证明，或向当地农业农村、民政等相关部门核实
		办理理赔追偿协商减免调解业务		
4	村（居）民死亡证明	办理客户死亡后保险理赔业务 办理已故存款人小额存款提取业务	无法律法规依据	可通过医疗卫生机构出具《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证明；未经救治的非正常死亡证明由公安部门出具，失踪人员由人民法院依程序宣告死亡
5	村（居）民丧葬（土葬）证明			
6	同一人证明	办理个人身份信息变更后相关业务	无法律法规依据	可通过居民户口簿、身份证、出入境证件等真实有效的材料予以证明，也可向当地户籍管理部门核实
7	村（居）民遗产继承证明	办理客户死亡后保险理赔业务	无法律法规依据	可通过结婚证、离婚证、居民户口簿、《出生医学证明》、遗嘱、公证等材料证明，证件材料遗失应当及时通过相关部门补办；继承人应当本着互谅互让、和谐团结的精神，协商处理继承问题，遗产分割的时间、办法和份额，由继承人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以由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序号	证明事项	证明用途	取消理由	替代措施
8	信用户评定证明	办理个人信贷业务	无法律法规依据	可通过个人征信报告、企业财务报表、财产权属证明等材料证明,或采取实地调查方式核实
9	农户经营情况证明	办理个人信贷业务	无法律法规依据	
10	农户养殖证明	办理个人信贷业务	无法律法规依据	可通过养殖承包合同、养殖经营许可证等材料证明,或采取实地调查方式核实
		办理养殖险业务		
11	村(居)民房屋权属证明	办理宅基地自建房抵押担保业务	无法律法规依据	可通过宅基地使用证等不动产权属证明文件材料证明,也可向当地土地、房屋管理部门核实
12	支付信息修改证明	用于身份信息变更后办理保险理赔业务	无法律法规依据	群众可直接向公安部门申请办理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公民身份号码等5项户口登记项目内容变更,无须村社区提供前置证明材料
13	村(居)民资产证明	办理个人信贷业务	无法律法规依据	可通过不动产权属证书、银行存款凭证、有价证券、保险合同、车辆行驶证等材料证明,或采取实地调查方式核实
14	村(居)民收入证明			可通过就业协议、工资单、缴纳社保证明等材料证明,或采取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
15	村(居)民工作证明	办理已满16岁未满18岁未成年人开户业务	无法律法规依据	可通过就业协议、工资单、缴纳社保证明等材料证明,或采取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
16	村(居)民居住证明	办理个人寿险业务	无法律法规依据	可通过身份证、户口簿、居住证、房屋租赁合同、不动产权证等证明,或采取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
17	村(居)民意外伤害受损证明	办理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理赔业务	无法律法规依据	可根据医疗机构病例诊断等材料证明,或采取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
18	村(居)民发生事故证明	办理综治险理赔业务	无法律法规依据	可通过公安、消防、安全、气象等部门的相关材料证明,或采取实地调查方式核实

